

四. 授權秘書長自週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必要款項，以供收到會費前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b) 必要款項，以支付依據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大會決議案一二三一(十二)之規定所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秘書長應在概算中準備款項償還週轉基金；

(c) 繼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質之雜項購置與活動之需，其數額與前此為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如墊款總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時，須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於提出年度決算時就每年年終循環基金尚未清結之款額提具說明；

(d) 若干款項，貸給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擬設立之各種機關籌備委員會，以充各該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定會費以前之工作經費；此種貸款通常應在兩年內償還；秘書長給與此種貸款時應計及關係機關所籌劃之經費來源，倘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未清償之放款總額（包括以前全部貸款中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超過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或對任何機關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其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包括以前對該機關所放款項中尚未償還之數額在內）超過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e) 必要款項，以供保險期限超出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用，其數額不得超過三五,〇〇〇美元，若超過此數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契約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所須攤付之保險費；

(f) 必要款項，以供衡平徵稅基金於存款尚未足額前支付現刻所承擔之費用之需；一俟可自衡平徵稅基金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三三(十二). 會所貸款 償還日期之改變

大會，

鑒悉會費收到以前，預算撥款有籌措之必要，又顧及會費繳付之一般情形，

相信依美國與聯合國所締訂之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會所貸款協定³⁵ 每年向美國償還貸款之日期如能改變當可減輕此方面之財政困難；

授權秘書長與美國締結協定修改上述協定之第四段，以便一九五八至一九八二各年度內七月一日之日期改為九月一日。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三四(十二). 次長薪給問題：修正 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有關秘書處上層組織之報告書³⁶ 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所提之評論，³⁷

決議以本決議案所附修正案修改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附 件

附件壹，第一項

以下文代替現行條文：

“次長支領薪俸二三,〇〇〇美元（須按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繳納薪給稅並按當地適用之服務地點調整數加以調整，如具備適當資格應支領一般職員應領之津貼。”

附件壹，第二項

第一句應刪去“在會所之相等級位之官員”字樣。

附件壹，第九項(服務地點調整數)

第一句以“得... 調整本附件第一第三及第四各項所規定之基薪”字樣代替“得... 調整本附件第三第四兩段所規定之基薪”。

³⁵ 同上，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全體會議，附件，文件 A/627，附件。

³⁶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C.5/728。

³⁷ 同上，文件 A/3762。

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四項(扶養津貼)

一二三五(十二).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a) 項第一句之首改爲：“次長與屬於高等行政人員、司(局、處)長類之職員”。

大會，

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十項及第四條
第五項(a)

請秘書長在安全理事會不加反對之條件下採取適當步驟將軍事參謀團非軍職辦事人員與聯合國秘書處合併。

刪去其中“及相當級位之官員”字樣。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大會據第五委員會建議所作其他決定

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審計程序(議程項目四十七)

大會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核准第五委員會之建議，³⁸ 即根據秘書長³⁹ 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⁴⁰ 報告書，現行審計程序應予維持。

聯合國大會或其他機關之委員會與其他輔助機關委員與代表 支領酬金及特別津貼辦法(項目四十一)

大會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七二七次全體會議核准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載關於支領酬金及特別津貼辦法之建議。⁴¹

³⁸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七，文件 A/3726，第三段。

³⁹ 同上，文件 A/3584。

⁴⁰ 同上，文件 A/3615。

⁴¹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3766，第六段。